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调解协议

公益诉讼起诉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张坤，男，汉族，1985年07月04日生，户籍地：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滨湖新村18幢2单元101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30482198507040036，群众，工作单位：个体。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以嘉检民公诉〔2024〕9号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张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危害信息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现经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张坤对公益诉讼起诉人起诉书所诉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损害的事实无异议。

二、被告张坤自愿承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损害赔偿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支付至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公益赔偿金账户：户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开户行：工行嘉兴市分行中山支行，账号：1204068109201009092）。

三、双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四、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日期：2024.3.7



被告：张坤

日期：2024.3.7